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或“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在内的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用于“中航锂电（洛阳）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工程”等。

因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工业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拟增资中航锂电，中航锂电的少数股东包括中航工业以及中航工业控制的下属单位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以下简称“空空导弹院”）、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航空”）、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以及中航锂电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设立的洛阳兴航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兴航”），该等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关联方，因此，中航工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增资中航锂电实施“中航锂电（洛阳）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工程”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成飞集成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上述交易的相关资料，本人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成飞集成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本人作为成飞集成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交易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给成飞集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同意函，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前述交易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冯渊 杜坤伦 李世亮

2016年7月6日